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驿城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单位：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2025年11月18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10-1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证甲乙双方的权益，完成好合同约定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拟设“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调查评价范围。

3、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在充分收集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驿城区开展矿产地质调查，通过1:50000物化探测量、遥感解译，提高区内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对成矿地质条件进行综合研究，以热液型金、铁多金属矿为主攻类型，不涉及煤、地热等资源类型，优选异常进行查证，依据查证成果优选成矿有利地段进行深部钻探工程验证，提交找矿靶区；

（2）对区内铁矿、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石料（玄武岩、凝灰岩、大理岩、灰岩、石英砂岩）远景储量进行概算、预期提交找矿靶区1处；

（3）矿区带划分，影像等基础图件的制作，完成1:5万遥感数据解译；

（4）完成矿点检查；

（5）布设勘探工程，完成调查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重点区域1:1万地质填图，1:5000地质剖面测量，1:5000岩石化探

剖面测量及样品采集，样品化验、勘探成果分析、整理，完成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

第二条 工作要求及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依据依照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开展地质勘查及调查评价报告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

2、乙方编制以上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和降低技术指标。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完成时间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调查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工作，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顺延。

2、工作成果

提交《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完成拟评价区内的地质勘查工作，提交调查评价报告四套（含评审意见及一套电子版）。

第四条 服务质量

本技术服务按国家、省有关标准，由甲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评审，乙方依据验收或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编、备案、汇交等工作。

本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规范要求，在工作完结并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免费的答疑售后服务。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 (1) 无偿、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协助乙方组织开展项目的实施，配合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编制的报告及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2)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要求进行勘查工作，按时提交勘查成果资料，供评审报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3) 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后续事宜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量及经费预算：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658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付款办法：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分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974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在乙方完成调查评审报告编制，上会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463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在乙方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前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974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3、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

第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相关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

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最终成果评审通过后并履行完一切约定条款后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测绘地理信息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19010050001774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9日